因應疫情，據點恢復開站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，使其開始提供服務；

1. 函文報備
2. 工作人員造冊
3. 疫苗施打造冊
4. 活動預約造冊
5. 訪客紀錄單
6. 防疫作為檢視表
7. 空間坪數證明
8. 防疫通報單